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731號

原告 陳鳳秋

訴訟代理人 劉文崇律師

被告 雍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治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繳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參佰陸拾捌元，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價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合併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首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第8 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意旨參照）。再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王月容未經其同意，即將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所設定之第二順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第二順位抵押權）讓與被告（下稱系爭讓與行為），應認系爭讓與行為違反民法第881條之8第1 項規定而無

01 效。又原告與訴外人王月容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
02 ，被告應無從自王月容受讓如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4274號
03 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下稱系爭本票債權）或系爭第二
04 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另原告否認系爭不動產所設定之
05 第三順位本金最高限額1,635 萬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第三
06 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並據此請求剔除本院民事
07 執行處110年6月10日丙股109年司執字第72957號強制執行金
08 額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表2所列次序3、4 執行費各3,
09 648元、13萬0,800元，及次序6、7被告因系爭第二、三順位
10 抵押權分配金額各1,162萬3,202元、1,635 萬元。並聲明：
11 (一)確認被告與王月容間所為之系爭讓與行為無效；(二)確認系
12 爭第二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三)確認系爭本票債
13 權不存在；(四)確認系爭第三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14 ；(五)系爭分配表〔表2〕內在次序3 所列被告之執行費3,648
15 元、次序4所列被告之執行費13萬0,800元、次序6 所列被告
16 受讓自王月容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分配金額1,162 萬
17 3,202元及次序7所列被告之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分配金
18 額1,635 萬元，應均予剔除，不列入分配。本件原告即債務
19 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應以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
20 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97年
21 度台抗字第652 號裁定意旨參照），而被告所減少之分配金
22 額共計2,810萬7,650元（計算式：3,648元+13萬0,800元+
23 1,162萬3,202元+1,635 萬元=2,810萬7,650元），應據此
24 核定聲明第5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至原告另以聲明第1至
25 4 項請求確認系爭讓與行為無效，及請求確認系爭第二、三
26 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暨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與前開聲
27 明第5 項雖屬不同訴訟標的競合關係，惟自經濟上觀之，其
28 訴訟目的一致，依前揭說明，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
29 價額較高者定之，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10 萬
30 7,650元，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5萬9,368元。茲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

，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潘惠敏